

现代版的《聊斋》中国版的《一千零一夜》

一部完全不同的惊悚悬疑小说精品，带给你新鲜离奇的独特阅读体验！

本书三大特色：

✓. 故事够离奇

能控制人身体胖瘦的食指；可以令肌肉不断生长的肉符；通过控制人的影子来控制人的身体的奇特法术；在密闭空间杀人于无形的诡异咒语……每个故事都有一个神秘的缘起，每一次的经历都够离奇！

✓. 形式够独特

作者以每夜一个离奇故事的形式，将众多看似毫无瓜葛的事件用一根无形的绳子串连在一起，让你每看完一个故事，就又被勾起继续阅读的欲望！

✓. 内容够玩味

所有故事篇幅最长的也不过区区二万字，虽短小却精悍，犹如寓言故事一般，读罢引人反思，回味无穷！

上架建议：畅销书 | 惊悚悬疑

ISBN 978-7-5057-1875-3



9 787505 718753 >

定价：21.80 元

异闻录

每晚一个 离奇故事

MEI WAN YI GE LI QI GU SHI

王雨辰◎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 3/王雨辰著.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8. 4

ISBN 978-7-5057-1875-3

I. 每… II. 王… III. 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4584 号

书名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 3
作者	王雨辰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200 千字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1875-3
定价	21.8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候，同学的父亲却一下子放弃了，将生意卖与他人，这真是让人好生奇怪，本来想问问，但转念一想，既然别人没有主动说，自然是不便说，问起来回答不是，说谎也不是，于是干脆就压在心里不问了。

我曾经去过一次那个狗肉摊，那还是因为我父亲叫我去买点狗肉下酒，虽然我不是很喜欢吃狗肉，但对于孩子，尤其在那个时代，有肉吃还是件令人高兴的事，于是我想起了我的同学，他曾经说如果我想要买狗肉，一定要去他爸爸那里，可以便宜些。

我自然找到他，朋友也一口答应，孩子嘛，总有些喜欢逞意气，其实他也极少去他父亲那里。

那是一个巨大的菜市场，一进去就可以闻到一股刺鼻的怪味，其中混杂着汗臭味、腐烂的菜叶味，以及浓重的血腥味和动物的粪便气味。这种奇怪的味道让我很不舒服。

朋友一蹦一跳地带我来到了他父亲的肉摊上。他的父亲相当高大，赤裸着上身，露出古铜色结实的肌肉和宽阔的肩骨，他系着一条长长的充满油腻、闪闪发亮的深蓝色围裙，上面似乎还沾着星星点点的血迹。旁边有两个年轻人，正招呼着客人，负责拿肉找零钱。我望了望肉摊，就见左边的挂钩上挂了一串串红色的肉块和内脏，旁边还有数个砧板，但上面已经是血红一片，沾着很多红色的肉末和骨头渣滓。我旁边还有两个先到的客人，都半张着嘴巴，带着满意的眼神端详着狗肉，而且不停地指指点点。

在同学父亲的脚下，有好几个铁笼子，因为光线很暗，我只好走过去看，原来里面关着许多狗。

我无法忘记它们的眼神，很绝望，的确，非常的绝望。它们大都只有一米多长，体形并不大，毛色很杂，都是土狗，其中一条黑色的幼犬，睁着圆圆的、毫无光泽如同塑料般的眼珠，流着泪直直地看着那个红色的砧板，接着又盯着我看。我被盯得有些发毛。

这时候同学的父亲催促我说：“娃娃，快点，我还要赶去喝酒。”同学父亲的声音犹如雷声一般震耳，我只好胡乱地指了一只。

“就它吧。”我指着那条黑狗说。它瞧见我的手指着它，开始剧烈地颤抖，整个身体都在抖动。同学的父亲大手一挥，把笼子里的小狗拖了出来。这时候，所有关在笼子里的狗都开始叫了起来，那并不是愤怒的吼叫，而是低沉的哀鸣。

我终于见识到了他们是怎样杀狗的。

朋友的父亲用一只手揪着黑狗的耳朵，像提兔子一样把它提溜起来。被提出来的小狗没有任何的反抗，或许它知道那样做是徒劳，只是呆滞地缩着四肢。这时，同学父亲用另外一只手拿起了一件很怪的铁器，有些像撑衣服的架子，实际上就是用这个改造而成的，只不过前面弯曲成了一个U字形。他把铁器的前端压在狗脖子上，黑狗整个身体被卡在地上，任凭四肢如何摆动，也无法挣脱出来，它的脖子晃悠了很久，最终不动了，小脑袋贴在了冰冷的地面上，只是它的眼睛在不停地流泪，喉咙里还不断发着呜呜的哀鸣声。

同学的父亲拿出一柄铁锤，我看见他高高举起铁锤，朝黑狗的头上砸去，霎时间我听见一记沉闷的声音，就像柴火被折断了一样。

那狗头上已经凹陷了一大块，但还没死，不停地向外吐着白沫和热气，嘴巴张得大大的，粉红色的舌头耷拉了出来，如同一条红色的带子。

很快，第二声闷响后，那黑狗不会动了，眼睛里的亮光也渐渐黯淡下去。同学的父亲手法熟练地把狗尸提起来，挂在铁钩上，拿起一把剔骨尖刀，在狗脖子上划开一个口子，接着犹如拨香蕉皮一样，一下就把狗皮扒了下来，露出冒着热气的粉红色的肉。我已经完全看呆了，脚下的狗血混合着白色的脑浆浸透了我穿着凉鞋的脚。同学的父亲割下一大块狗后腿肉，我交了钱，脚步迟缓地走了出去。

出菜市场后我和同学都不说话，两人先前来时的兴奋和高兴一扫而光。和他分手后，我脑袋一片空白地走回了家。

从那次后，我不再吃狗肉了，同学也是。

可我只是知道这些罢了，却不知道同学为何如此溺爱狗。

在他家，我望着满地乱跑的小狗，和眯着眼睛不知疲倦地拿着狗粮喂养它们的我的朋友，终于开口问起他为什么如此喜爱养狗，并谈到了他那位杀狗的父亲。

“你还记得那次和我一起去看杀狗啊。”他歪着脑袋笑嘻嘻地望着我，随后又表情严肃起来，“告诉你一些事吧，或许你会明白我为什么这么喜欢狗。”

（下面是朋友的口吻。）

我出生的时候，父亲并不在身边。由于那时候狗肉市场很走俏，他几乎离不开肉摊，加上那时候母亲预产期也没到，所以他就放心地出去杀狗卖肉。结果刚刚杀完几只狗，邻居的大妈就跑过来告诉他我妈要生了，可还没等他赶到医院，

我就匆匆落地了。

据母亲说,我生出来的时候就很会哭,而且讨厌我父亲。每次他张开手走向我,我都会全身发抖,不会说话的我喉咙里发出很凄惨的鸣叫,接着就号啕大哭起来,这让父亲很难堪,也很尴尬。

他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而且只要他待在家里,我总是会生病,而只要他离开,我的病就不治而愈了。

于是大家都众口一词,说我和父亲犯冲。

说到这里,他忽然话锋一转,“你知道胎神么?可能也叫胎煞。”

我摇头,哪里听过这个。

他略带失望地低下眼皮,接着慢慢解释给我听。

我其实带着少数民族的血统,这点恐怕你还不知道吧。我的母亲,是一位布依族人,虽然已经融入到汉族很久了,但布依族却一直对生育保有自己的一套习惯和风俗,当年据说我的外祖父母就十分反对母亲嫁给一位屠户,因为他们觉得父亲杀气太重了。

不过他们还是结了婚,而且似乎还很顺利,父亲就靠着卖肉的钱承担养育一家人的重担。

布依族人认为,胎儿的怀孕形成是一件很伟大的事情,而胎儿在子宫里直到生产下来之前,一直处于一种似人非人、徘徊在两个世界之间的状态,所以他们很脆弱,需要保护。

传说在孕妇的周围,一直存在着一种神灵,它们是死去孩子的母亲化成的,大家无法区别它们的善恶好坏,因为如果它对胎儿有益,保护胎儿,大家就敬它,叫它“胎神”;如果它对胎儿有害,加害胎儿,大家就怕它,称之为“胎煞”。这也是它们名字的由来。

而且在孕妇怀孕的时候,丈夫不允许狩猎、捕鱼,因为族人们认为动物和鱼类的灵魂惧怕男子,所以就会去找胎儿报复。母亲提醒过父亲在怀我的时候不要杀戮过多,可是由于生产住院都急需用钱,父亲虽然表面答应,但还是继续杀狗卖肉。

外祖父母将我和父亲的不融洽,归咎于父亲杀狗过多遭致的报复。无奈之下,父亲到处去求破解的法子,于是有一个老人向父亲提出了一个建议,那就是

认一只犬娘。

说到这里，朋友似乎有些感慨，话语间停顿了一下。而我也非常的惊讶。

“犬娘？”我大声地说了出来，话刚出口，方觉得有些唐突，忙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还好朋友并不见怪，继续往下说给我听。

是的，也难怪你反应这么大。当时我的父亲也很惊讶，甚至非常气愤。因为人们骂人的时候经常会骂一句狗娘养的，现在倒好，自己竟上赶着去认一只狗做母亲，虽然只是为了应运之法，和那种把名字叫得很贱、怕孩子养不大的做法有些类似，但传出去毕竟有伤颜面，所以父亲开始的时候坚决不同意。可是当他发现，只要他在家我就紧咬嘴唇连奶都不喝的时候，只好长叹一口气，同意了那个老者的提议。

不过新的问题又出来了。

到底如何去找一只犬娘？

父母当然去询问那个老者，老者说必须找一只第一次生产幼仔的母犬，而且幼仔必须全部天生早夭，这样才符合条件。听起来似乎容易，父亲是做杀狗生意的，自然认识不少养狗人，但实际找起来却非常困难。

狗场很大，包括种犬幼犬有几万只，不过父亲认识的都是些养肉犬的，他们很热情地为父亲查找符合条件的母犬，但一番查找下来，却一无所获。就在他快要放弃的时候，一个朋友却告诉他，正好他那里有一只第一次生产而且年龄不到一岁的母犬，生下了三只，不过一天之内都没活下来，父亲一听大喜，连忙把那只母犬抱回了家。

说来奇怪，那只母犬一抱到我家就和我很有缘，它很喜欢我，总是趴在我的摇篮边上。而我和父亲也没那么生分了，他再抱我，也不至于被我的啼哭声弄得心烦意乱了。

这是只很普通的狗，在我儿时的印象里它一直陪伴着我，家里人从来不叫它狗，而是喊犬，而我更是叫它犬娘。我说不出它的种类，只知道它的皮毛很光滑，也很短，白色的，犹如刚刚刷过白色油漆的墙壁。它总是喜欢用长长的毛茸茸的脑袋拱我的小手。儿童时代能有这样的伴侣，的确让我少了许多孤单。

但是就在我和父亲的关系慢慢变好的时候，犬娘却和他的关系越来越糟糕，几乎每次父亲进门它都要对着父亲大吼，与对我的态度天差地别，父亲只得皱着

掉了。

犬娘似乎也了解我父母的一片苦心，这次并没有生气和愤怒，只是睁着眼睛低着脑袋在我脚边转悠，时不时地发出一阵类似玩具娃娃挤压时才发出的声音。我知道它也已经没有气力奔跑吼叫了，它越来越老了，每天都吃得很少，而且更喜欢趴在那儿将头埋在前肢里一动不动，除非是我过去抚摸它，否则它可能会一趴就是几个小时。

学校的生活很好，每天都与那么多同龄人在一起生活、吃饭、游戏和学习，让我觉得离开了犬娘原来也能这么快乐。于是，我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了，而每次回去，也只是忙着和父母谈学校的见闻情况，与犬娘在一起戏耍的时间越来越少了。每次当我停下说话，无意间瞟一眼犬娘时，就会看见它失望地低垂着耳朵、夹着尾巴，脚步迟缓地离开，走到墙角趴下来，这时我会有一刹那的不舒服，就像心被掏空了一般。

直到发生那件事，我才明白自己和犬娘间的纽带一直都在。

开学的时候，下了场大雪，这个时候还下雪算是比较少见的了。我离开家还看见犬娘蹲在门口看着我。雪下得很大，印象中那是唯一一次这个城市下着那么大的雪，而且雪一直在下，仿佛没有停的意思。

回到学校，和不见了一个寒假的同学聊了会儿后，我便开始收拾东西。很快，一天就过去了，可是睡觉的时候，我总觉得有些什么事情没有放下，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虽然那天我已经很累了。

现在想想，的确有预感这回事。

在沉静的校园里，我忽然听见一个熟悉的叫声。开始我以为是幻听，可是再凝神一听，的确有叫声，而且那叫声里还带着急促和沙哑。

是犬娘的声音。我有些不敢相信，连忙爬起来穿好衣服，走到窗户前擦了擦被大家呼出的气息模糊了的玻璃窗。

外面有路灯，所以能看得比较清楚，雪地上白皑皑的一片，非常的空旷，我第一眼并没有看见犬娘，可是当我仔细看过之后，才发现原本皮毛就是白色的它身上已经覆盖了厚厚的一层雪，而它就蹲在雪上，还在仰着头叫着。

叫声已经惊醒了同学，大家纷纷埋怨着，我只好赶紧穿好衣服跑到宿舍楼下。

真的是犬娘，我再次确定了，可是我从来没带它来过这里。而且这里离家相当的远，如果是步行，恐怕要八九个小时。

但是我会收留一些很可怜的、在街头流浪的小狗，或者是被遗弃的宠物犬，不过我不会养它们。虽然我会尽力为它们寻找新主人，但在我看来，实在没有任何一条狗可以替代犬娘在我心里的地位。

朋友说完了，不过我可以看见他的眼睛有些湿润。

虽然我解开了存在心里多年的疑问，可我并不觉得轻松。

“你知道么，有时候我睡着后，可以感觉到有东西在舔我搭在床沿外的手，一如以前一样，就像是犬娘，非常的温暖。”他笑着抱起一条瞎了左眼、老是汪汪在脚边叫唤的吉娃娃，送我走出了家门。

平时还滑稽吗？

我自然去讥讽他，可是那人毫不在意，依旧咯咯咯地笑了几下，继续喊道：“你是个女人，很漂亮的女人。”这句话更让我诧异了，我甚至开始有些讨厌这人了。我虽然不是五大三粗的，但还不至于会被人误认成女性。我一下子就对这个怪人感到索然无味了，我也喜欢开玩笑，但我不会开如此无聊的玩笑，于是我想快步离开。

可是人脸又说话了，这次说的话却让我吃惊不已。

“食吾肉，汝可为我，饮吾血，汝不可言实。”他没有再笑，而是换了非常严肃的表情说着，而且一双如同猫眼般发着绿光的眼睛一直盯着我。终于，我忍不住了，嘴里嘀咕着“疯子”，咒骂着离开了那条狭窄的街道，以及那个怪人。

但怪人的最后一句话始终在我耳朵边回荡着，似乎不管我走多远，那句“食吾肉，汝可为我，饮吾血，汝不可言实”，就仿佛是有人在我耳朵边上说着一样。

不知道走了多远，我发现自己居然迷路了，我居然在自己走了几年的熟悉的道路上迷失了方向。

可事实就是如此，这陌生的地方我压根不认识，而且一盏灯也没有，四周都是耸立的冰冷楼房和砖石砌成的街道。我几乎辨别不出前路的方向，只好暂时待在原地。我还拿出手机想打电话，可是那里却显示没有信号。

那时候已经是晚上 10 点多了，我居然不知不觉走了几个小时。

还好，前面不远处似乎有点微弱的灯光。走过去一看，居然是一家小店，只有一人，一台，一桌，一椅。

人是个老人，看不清楚面容，弯着腰，穿着厚实的蓝布外套，黑色的圆头布鞋，拿着木头长筷在一口大锅里捞面。

台是灶台，很简陋的那种，我印象里祖母在乡下经常使用，缺点是烟太大了。

桌是张简陋的木桌，方方正正，上面还有毛刺，居然还没有抛光上漆，灰白色的，似乎有些年头了。

椅子自然也是木椅，不过还算结实。

这是一家街边小店，不过在这么冷清的地方能有生意吗？还好，我也算帮了他一把，因为那时候我的肚子已经很饿了，而且天气开始降温，就想吃点热的暖暖胃。

我问老人有什么食物，他居然笑着反问我：“不知道您想吃什么呢？只要您想，我就能做出来。”

一滴血也没有，仿佛是个塑料人偶被切去了头颅一样。

我小心地走过去，蹲在尸体旁边。头部的切口很粗糙，不像是用锋利的刀具切的，倒像是被硬生生撕下来的一样。

我忽然想起前不久小李请我吃的烤鸭子，他高兴地用手把鸭头扯了下来，鸭脖的断口像麦芽糖一样，连着许多纤维状的肉丝，扯也扯不干净。

现在小李的脖子就是如此。我不禁哀叹起来，几个小时前还活生生的朋友，现在居然就倒在地上再也无法动弹了，甚至连头颅也不知去了哪里。我真愿意相信这是愚人节的一个谎言，那样的话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难受。

或许我们都无法知道，到底是我们生活在谎言中，还是我们的存在本身就是个谎言。

“食吾肉，汝可为我，饮吾血，汝不可言实。”

忽然一个声音在我脑后响起。慌乱间，书从我手中掉了下来。我一扭头，看见小李的头居然就在窗口处，正对着我，嘴角微微向上。

“食吾肉，汝可为我，饮吾血，汝不可言实。”

他又重复了一遍。我不禁纳闷没有声带的人如何能开口说话，而且他的声音高细并刺耳，如同指甲刮在黑板上。

我几乎失声喊道：“小李，是你吗？”

小李的脸露出痛苦的表情，可是嘴巴却笑了起来。

“非吾，非吾，吾非小李，吾不是君。”说完这句，人头便开始在窗台上转了一圈。

我奇怪地看到他头颅的伤口处没有任何血迹，而且那些被撕扯开的肉丝开始迅速地蠕动起来。

如同一双无形的手在捏橡皮泥一般，他的头颅后面渐渐形成了一个动物的形状。

最终，事实印证了我的想法，他的脑袋后面居然多出了个兔子的身体。

小李的脑袋摇晃了两下，就要往窗台跳下去，我刚想追过去，他却不见了。

在门外，小李一直回头看着我，但他的身体我却看不见，所以在我看来，感觉到的是小李的脸在飞快地远离我。耳边传来了我听到的他的最后一句话：“不要再和我说话了。”

那是小李的声音，是他说出他自己真实想法的声音。

当我沮丧地回到小李家时，却发现他的身体也如同遇火的蜡像，迅速熔化消

第五十三夜

清明雨

女孩看上去似乎比我年纪稍长，长而密的头发随意地披在肩膀上，仿佛洒落了一块黑色的绸缎。她的肤色很白，白得几乎透明，背对着门外站着，光线几乎透过了她的皮肤。

不过我没看见血管。

我虽然很不喜欢雨天，但有两种雨却并不介意。

第一种是雷阵雨，下得干脆利落，来得快去得迅速，而且下得爽快，如果你没有一次赤裸双脚在大雨中奔跑的经历，那么你就无法体会到青春激情的感觉，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的身份与身体都不允许你再这样做了。

第二种是绵雨，几乎感觉不到它们的存在，仿佛如雾气一般，但当鼻尖积累下来的雨滴顺着脸滑进嘴里时，你才会意识到原来是在下雨。

我之所以喜欢这两种雨，是因为在这两种雨里面都不用打伞。前者撑伞无用，后者不用撑伞。

寒食一过，即是清明，所谓前三后四，这七天都可以祭奠缅怀过世的亲人好友，不同的人手里提着大体相同的祭品，迎着雨往前赶。

清明雨是咸的。

那味道只有满怀忧伤的人才能尝出来。我一直很奇怪，到底是因为这天被定为清明才总是下雨，还是因为这天老下雨才会被定为清明。

清早起来，老总自己都请假了，说是回老家祭祖。这帮猴子见没了主管，自然是懒散得要命，春天本就如此，个个眯着眼睛，打着哈欠。我做完了手头的事，买了些水果，便去了医院。

那两人已经住院快一个星期了，不出我所料，伤势好得很快。当那位

心地在床上看书，没有任何反应。

“《风俗通义》上说：‘《周礼》方相氏，葬日，入圹驱罔象，罔象好食亡者肝脑。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侧，而罔象畏虎与柏，故墓前立虎与柏。’意思就是说罔象这种怪物常在地中食死人脑，但是这个怪物害怕柏树和老虎，所以人们就在坟墓上种植柏树，安立石虎，以求得驱走罔象。这是坟墓周围遍植松柏的最初用意。也有种说法是秦穆公时，陈舍人掘地得物若羊，将献之，道逢二童子，谓曰：‘此名谓𧈧(yūn)，常在地中食死人脑。若杀之，以柏束两枝捶其首。’可见虽然记载略有不同，但大都是传说树立松柏是为了防止死者的尸骨为妖邪吞食。其实古人的想法颇为束缚，如果像现在这样火葬海葬，也就不担心尸骨的问题了。

“说到清明，忽然想起了一个人，不过我始终不知道是否真的可以称她为人，或许，人与非人的界限本身就难以界定。”纪颜的眼睛忽然闪烁着奇妙的光芒，我发现每次他开始讲故事的时候，眼睛里总会闪过那种光。

(下面是纪颜的口吻。)

那年我正好12岁，那天也是清明。不过那天的雨很大，虽说谈不上是倾盆大雨，但是雨水很凉，就像是刚融化的冰水，打在身上一阵阵地疼。那时候还是倒春寒，哪里像现在，感觉春天没了，从冬天直接到夏天了！我和父亲正准备为爷爷扫墓，可是雨忽然大了。躲雨的人和下山的人居然把我们两人冲散了。12岁的我虽然还不至于放声大哭，可是也有些害怕。

我随着人流乱走，而旁边的过路人也越来越稀少了，虽偶尔有几个好心人看见我后停了下来，但询问了一下也就迅速离开了。我只好继续漫无目的地走着。

此刻虽然是白天，但却同夜晚无异。我仅能凭借微弱的光线分辨着脚下的路，不至于让自己从陡坡上滑落下去。就这样一直到我来到一间巨大的房子面前。

横梁大概有三米多高，这样的房子现在不多见了，非常破旧，而且是纯木制的，我猜想可能是以前的人们在山上修筑的祠堂，或者是专门供人避雨或住宿的。你知道有时候大户人家祭奠的过程非常繁琐、麻烦，步骤很多，人数也多，在山上修筑一间临时住宿的地方倒也不足为奇。房子的门外有两根极粗的大红木支柱，即使是一个成年人也难以环抱住，只是油漆早已经脱落了，败落之色尽显，我甚至可以在粗大的柱身上看见一个个大大小小的裂缝和虫洞，一些小虫正忙碌而飞快地爬进爬出。



指轻轻地划过我的脸庞，像微弱的风拂过一样。

“醒醒，睡着了会被冻死的，山上的气温降得很快。”可是她的声音在我听来却越来越遥远，瞬间就被雨声吞没了。

“你是人啊，还这么小，这世界应该还有你值得留恋的东西啊。”她忽然说了这么一句。

“你不是吗？”我笑着问她。女孩见我肯回答她的问话了，也笑了起来，无论是着急还是微笑，她的脸都仿佛同水做的一样，如此的透明真实，不掺杂任何杂质，丝毫不做作，就像刚出生的婴儿，开心就笑，恼了就哭。可是人往往如此，越是长大、越是入世，反而把娘胎里带出来的东西都扔掉了。据说人在刚出生的时候其实都会游泳，而且水性极好，这也是为什么有的父母在孩子出生不久就经常把他们放在水池里锻炼水性的原因。

斯巴达克人在孩子刚刚出世时就用烈酒为他们洗澡，如果孩子身体不够强壮，就会当场抽风而死，但所有人都不會为他的死哭泣悲哀，包括他们的父母，因为不够强健的人，在战场上迟早会被淘汰。

所以那时候，我忽然明白了一个道理：人大多数时候，还是要靠自己，因为，当你想去依靠任何东西的时候，你就把背后出卖了，你回不了头，你无法预知后面究竟是一堵墙，还是一张纸。

我终于还是苏醒了过来，虽然身体很虚弱，但已经好过多了，因为我觉得没有先前那么冷了。

女孩的衣服始终没有被山风卷起一丝一毫，仿佛她生活在和我不一样的空间里。我看见她的手心里产生了一阵阵白雾，白色的雾气正笼罩着我，原来是这雾隔开了冰冷的空气和强劲的山风。

“谢谢你。”我没有多说话，因为每多说一个字就会耗费更多的体力，要感谢，这三个字也够了。可是女孩没有回答我，她的脸色越来越白，即使在这几近漆黑的夜色里也能看得非常清楚，她就像黑夜里的月亮，散发着银色的温暖的光，只是这光已经越来越暗淡了。

她始终保持着同样的动作，可她的身体却开始慢慢变得透明起来，我想伸手去抓住她。儿时的我想法很单纯，因为我已经觉察出来她要走了，所以本能的反应就是伸出手抓住她，让她留下来。

可是我抓住的只有空气。在我伸手的一刹那，她已经完全不见了。我那时才知道什么叫随风而逝，女孩好像从没有来过一样，或者说我似乎只是在这座古

他好像忽然想起了什么，走到黎正的床前对他说：“你的腿不好，要不我去帮你祭拜一下？”

黎正抬起头，冷眼望着纪颜，“不需要，我讨厌那些繁琐的规矩，更何况……”黎正说到这里，忽然顿了一下，“更何况我连他们葬在哪里都不知道。”最后一句话他说得很快，很轻，很随意。黎正说完之后，便将笔记放到枕头边上，盖上毯子睡过去了。

外面的雨慢慢地停了，我看到一缕阳光从阴霾的云层中透出来。

清明一过，讨厌的漫长的雨季就结束了吧？大家都说，过了清明，天气才会真正好起来。我长吁了口气，空气很清新。这时，身后响起了开门声和银铃般的笑声，我知道是谁来了。

说，只好再次打过去询问日期地点，居然就在下星期二，我看了看日程，看来只好请假半天了。

那天下着大雨，我非常诧异，参加了这么多次婚礼，还没碰到过下雨天结婚的。

“我很喜欢下雨，出生的时候就是伴随着暴雨下来的，所以无论是我结婚还是死去，我都希望是在有雨的日子。”卢笛经常用单手托着下巴，盯着窗外看。

果然很符合他的个性。我对新娘越来越好奇了，究竟是怎样一位美人，抑或是一位非常聪明可爱的女子，可以让他不再犹豫而下定决心结婚呢？

可是当我见到那个女孩时，我甚至无法掩盖脸上的失望之色。不仅仅是我，看得出所有兴致勃勃赶来的宾客都有那种感觉，甚至还有几位曾经和卢笛交往过的优秀女孩居然气得当场离席了。

那个女孩极其普通，既没有过人的容貌和优雅的谈吐，也没有显赫的背景。要知道，卢笛的家里虽然谈不上豪门，但却是世代书香，祖上出过很多名人。我虽然没有轻视那女孩的意思，但这桩婚事确实让人费解。

不过卢笛看上去还算不错，脸上始终带着笑容，从知情人的话来看，卢笛完全是自愿娶这个女孩的，说是她苦苦守候了很多年，不过这个理由听上去总是如此牵强。

宴席上充溢着一种很不和谐的氛围，尤其是某些人的祝福声中，隐隐能嗅出一种报复式和幸灾乐祸的愉悦。

我能了解到其中应该有某些原因，不过这个日子实在不好找他谈。

糊里糊涂的酒会过后，我回到了报社。下班之后，却意外地接到卢笛的电话。

“我们谈谈吧，因为找不到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了。”他的声音有些哽咽，而且卷着舌头吐字不清，从话筒里都能闻到浓浓的酒味。

我答应了，并按照约定去了他家附近的一个篮球场，以前我们经常在那里打球。

现在外面仍然下着大雨，球场上一个人也没有。

当我撑着伞来到球场的时候，卢笛已经早早地站在那里了，他的样子看上去很没精神，我纳闷干吗不去陪新娘，却一个人跑了出来。

“让我和你聊会儿吧，再不说，我会疯掉的。”他笑了笑，仿佛在谈论别人一样。

我们走进了旁边遮雨的塑料棚，找了块还算干净而干燥的地方坐了下来。